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柯予晴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3
電子信箱：be64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36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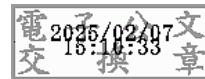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附件1-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、附件2-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
評量補充規定條文對照表、附件3-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修正總
說明各1份 (35773213_1143036407_1_ATTACH1.pdf、
35773213_1143036407_1_ATTACH2.pdf、35773213_1143036407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為「臺北
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
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40500J0002，副請本府法務局協助刊
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及相關資
料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格致國中 1140207



PDAA1143000782